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同济研内〔2018〕3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18 年 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

根据《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18 年学位授予工作，明确学位授予审核审批程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论文抽检及评议

凡拟于 2018 年申请同济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在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加上海市学位论文网上抽检（简称“双盲抽检”），被抽中的学位论文须进行“双盲评议”（简称“盲审”）。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关于我校 2018 年继续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的通知》（附

件 1) 和《同济大学关于对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不合格论文处理的暂行办法》(附件 2) 执行。

二、学位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员会”)在所辖学科专业范围内(附件 3)应对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及其学位材料(学位审批表、学位信息表、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对以前因各种原因未获得学位的申请人及其学位材料也须重新进行审核。

学位审批材料详见附件 4。

学位申请及学位授予审核审批程序详见附件 5。

(一) 硕士学位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在论文定稿后、答辩前 2 个月内参加双盲抽检,并将抽中的学位论文送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向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

校学位办在备案日后公布授予硕士学位名单,按照备案日填写制作学位证书,并将硕士学位证书(中文证书 1 份,英文副本 1 份)及《同济大学关于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2 份,以下简称《学位决定》)发至分委员会。

审核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时间安排(2018 年)

申请人 完成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参加网上抽检时间 送审抽中论文时间	分委员会向 校学位办报送名单 及材料时间	学校备案日	学位名单公布及学位 证书发放至学院时间 (法定节假日顺延)
2018 年 03 月 20 日前	2018 年 03 月 31 日前	2018 年 03 月 31 日	2018 年 04 月 30 日
2018 年 06 月 20 日前	2018 年 06 月 30 日前	2018 年 06 月 30 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2018 年 09 月 20 日前	2018 年 09 月 30 日前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20 日

（二）博士学位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在论文定稿后、答辩前 2 个月内参加双盲抽检、并将抽中的学位论文送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向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

校学位办在备案日后公布授予博士学位名单，按照备案日填写制作学位证书，并将博士学位证书（中文证书 1 份，英文副本 1 份）及《同济大学关于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2 份）发至分委员会（对于公示未满 30 天者或公示中发生异议事项未处理完毕者，暂缓发放）。

（三）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间及方式

各分委员会应尽可能地满足所有申请学位研究生的需要，原则上一年应召开 4 次会议，要将本年度召开会议时间在年初公布，以便申请学位研究生根据各自情况拟订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计划。

1. 审核授予硕士学位

分委员会通过会议对硕士学位申请人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并负责将审议通过结果及学位申请人的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审定签字后，提交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审核并将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将未通过的申请人相关材料退回分委员会。

2. 审核授予博士学位

分委员会通过会议对博士学位申请人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并负责将通过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 30 天，同时将审议通过结果及学位申请人的

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审定签字后，提交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审核并将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将未通过的申请人相关材料退回分委员会。

分委员会提供公示内容：博士学位申请者姓名，学号，指导教师姓名，学科专业，学科门类（或学位类别），学位类型，论文题目，论文摘要（中英文），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题目、刊号、刊名、发表时间及检索情况。公示内容必须完整、准确。

3. 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规定

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会议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分委员会全体人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例如：分委员会委员为 12 人，获得 7 人同意为通过；委员为 13 人，获得 7 人同意为通过），不能采用通讯、委托投票的方式。

会议纪要（报告书、会议记录）存档，同时，交至校学位办。

三、学术成果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发表学术成果参照《同济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标准及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附件 6）执行。

四、有关规定

1. 根据教育部采集学位信息的要求，学位申请人一律使用校学位办编制的最新版学位审批表；审批表上粘贴的照片与学位证书照片及提交电子版照片一致。有关照片拍摄及格式要求参见附件 7。

2.涉密论文的认定和管理按照《同济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管理暂行规定》(附件8)执行。

涉密论文必须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办理审批手续。

3.学位论文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试行)》撰写和装订。

五、学位材料归档

(一)学位证明材料

申请人所在学院负责将以下学位证明材料存档：

1.存入学校档案馆：

- (1)学位审批表及学位论文评阅书；
- (2)中文证书和英文副本复印件；
- (3)学位论文1本(纸质版及电子版)。

2.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授予学位决定》。

3.存入所在学院：

学位论文1本。

(二)分委员会挂靠学院存档材料：

- 1.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 2.分委员会表决票、汇总表及会议纪要。

(三)分委员会负责将博士学位论文1本(纸质版、电子版)送校学位办，校学位办负责将博士学位论文统一报送国家图书馆、用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抽查及专家评议。

存入校档案馆的博士学位论文版本必须与存入国家图书馆的论文及其电子版学科专业、内容与格式完全一致、一字不差。

分委员会负责将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传送校学位办，校学位办负责将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统一报送上海市学位办、用于上海市学位办抽查及专家评议。

（四）校学位办存入校档案馆材料：

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名册；
2. 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位汇总表；
3. 分委员会会议记录；
4. 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我校 2018 年继续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评议工作的通知
2. 同济大学关于对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
中不合格论文处理的暂行办法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辖学科专业范围及学科专
业目录
4. 学位审批材料
5. 学位申请及学位授予审核审批程序
6. 同济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标准及学位申请者发
表学术成果的规定
7. 关于学位证书照片拍摄及格式的说明
8. 同济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管理暂
行规定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研究生院

2018年1月26日印发

附件一

关于我校 2018 年继续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院（部、所）、申请学位研究生：

根据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关于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简称“盲审”）工作的要求，我校 2018 年继续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

凡拟于 2018 年申请同济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参加盲审。

二、抽检流程及要求

（一）在信息系统抽检

1. 申请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定稿后、答辩前 2 个月内登录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简称“系统”）申请盲审抽检；

2. 研究生导师在系统审核同意后，研究生在系统进行盲审抽检；

3. 认真阅读说明后，按要求仔细填写并打印《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检查简况表》。

（二）提交被抽中学位论文的有关要求

1. 凡被抽中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将以下材料提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1）学位论文 1 本（论文中删去导师、作者姓名、项目代号及项目名称、致谢、简历页；隐去论文及参考文献中涉及个人信息资料；封面加印论文编号。

（2）《盲审简况表》2 份（其中 1 份经本人和导师签字确认），《盲审简况表》中填写“发表学术论文”要隐去导师和研究生姓名，填写“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名称”要简写，且不能出现项目代号。

（三）有关要求

1. 未抽中者，必须在 2 个月内答辩，否则强制抽检、送审 1 本论文。

2. 被抽中者，必须在 2 个月内答辩及送审，否则送审 2 本论文。

3. 答辩后抽检者，未抽中者强制抽检、送审 1 本论文，抽中者送审 2 本论文。

4. 送审时，核对确认纸质学位论文题目和系统中一致。
5. 开学后，每周四送盲审论文至校学位办公室。
6. 每学期最后一次送盲审论文时间为第 17 周的周四。

三、教务员送至学位办材料

1. 《盲审简况表》2 份（其中 1 份有签字的表上加盖学院公章）；
2. 学位论文 1 本；
3. 《学院送审“双盲”评议学位论文登记表》（纸质版 1 份）（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四、评议结果反馈

校学位办将盲审论文送审后，论文评审结果如有异议，校学位办将书面通知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五、自评及专家评议的评分标准

（一）评价指标

1. 学术型学位论文评价指标：选题、创新性、学术性、应用性和准确性等 5 项单项指标和综合得分；
2. 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选题、创新性、可行性、应用性和规范性等 5 项单项指标和综合得分；专业学位论文评价表有 39 种。

（二）评价等级

1. 学术型学位论文评价等级分值为：A（100~90）、B（89~75）、C（74~60）、D（59~50）和 E（49~0）五类。
2. 专业学位论文评价等级分值为：优秀 ≥ 90 ；良好 89-75；合格 74-60；不合格 ≤ 59 。

（三）异议

“异议”是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1. 任一项评价指标得分低于 60 分（或被评‘D’或‘E’），或论文总分低于 60 分（即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2. 违反学术道德规定。

六、学位审批备案时间

校学位审批备案时间	申请人参加网上抽检及送审抽中论文时间	
博士硕士 备案日	2018年03月31日	2018年03月20日前
	2018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20日前
	2018年09月30日	2018年09月20日前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20日前

“网上抽检时间”：学位论文参加盲审抽检时，系统自动记录的“登录时间”。

“论文送审时间”：抽中后送至校学位办的时间。

请各学院、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认真做好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 附表：
- 1.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检查简况表
 - 2.上海市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价表
 - 3.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价表
 - 4.上海市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价表
 - 5.学院送审“双盲”评议学位论文登记表

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检查简况表

论文编号	学科专业	攻读学位 (打√)	博士	硕士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课题来源	课题名称:				
	级别 (打√):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点或主要内容和意义 (仅罗列要点):					
1.					
2.					
3.					
攻读学位期间已经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或成果的目录, 并列 outcomes 中的排名: (论文请注明是否是 SCI、EI 或核心期刊, 已接受的附说明函复印件, 隐导师和作者姓名)。					
1.					
本人保证此表如实填写	该生论文我已审阅, 以上情况属实	院(系)同意送审		此表已复印, 留存备查	
自评: 等	可评为: 等	(盖章)		研究生培养单位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如填写内容较多, 可填在反面, 但不要赘述细节。



上海市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价表

尊敬的专家：

您好！受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具体承办了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双盲”评议工作。您被推荐为本篇论文的评审专家。请您在收到学位论文10个工作日内填写本评议表及背面的评语，并将填写好的评议表与被评论文一起交还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本表仅适用于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费每本人民币200元，评审费的发放由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到我院定期统一领取，并尽快分发给您，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送审专用章

论文编号	授予单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您对论文内容及领域熟悉程度(打√)：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悉(建议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指导过专业学位研究生(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赋分档次	得分 (百分制)
选题	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具有新意和开创性。		
创新性	在理论或方法上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研究， 有独到的见解。		
学术性	论文的学术意义； 研究难度；工作量。		
应用性	论文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或在理论研究中的应用价值。		
准确性	资料引证、作者论证、文字、图标 的准确和规范。		
注1：专家赋分档次参考分值： A：100—90 B：89—75 C：74—60 D：59—50 E：49—0		综合得分 (百分制)	
注2：“异议”是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①任一项评价指标得分低于60分 (或被评为‘D’或‘E’)，或论文总分低于60分(即评价等级为“不合格”)；②违反学术道德规定。 若论文“异议”，必须在评语中明确指出所存在的问题。		是否异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价表

尊敬的专家：

您好！受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具体承办了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双盲”评议工作。您被推荐为本篇论文的评审专家。请您在收到学位论文10个工作日内填写本评议表及背面的评语，并将填写好的评议表与被评论文一起交还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本表仅适用于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费每本人民币100元，评审费的发放由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到我院定期统一领取，并尽快分发给您，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送审专用章

论文编号	授予单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您对论文内容及领域熟悉程度（打√）：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悉（建议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指导过专业学位研究生（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赋分档次	得分 (百分制)
选题	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具有新意和开创性。		
创新性	在理论或方法上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研究， 有独到的见解。		
学术性	论文的学术意义； 研究难度；工作量。		
应用性	论文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或在理论研究中的应用价值。		
准确性	资料引证、作者论证、文字、图标的 准确和规范。		
注1：专家赋分档次参考分值： A：100—90 B：89—75 C：74—60 D：59—50 E：49—0		综合得分 (百分制)	
注2：“异议”是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①任一项评价指标得分低于60分（或被评为‘D’或‘E’），或论文总分低于60分（即评价等级为“不合格”）；②违反学术道德规定。 若论文“异议”，必须在评语中明确指出所存在的问题。		是否异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市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价表

尊敬的专家：

您好！受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具体承办了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双盲”评议工作。您被推荐为本篇论文的评审专家。请您在收到学位论文10个工作日内填写本评议表及背面的评语，并将填写好的评议表与被评论文一起交还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本表仅适用于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费每本人民币100元，评审费的发放由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到我院定期统一领取，并尽快分发给您，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论文编号	授予单位	专业学位名称		
论文题目				
您对论文内容及领域熟悉程度（打√）：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悉（建议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指导过专业学位研究生（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权重	得分 (百分制)
选题	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职业背景		20%	
创新性	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或有新的见解		20%	
可行性	论文内容及结论体现相关学科领域系统的专门知识和专业能力，并体现严谨的职业规范性；工作量及研究难度		20%	
应用性	论文成果对实践具有实际指导意义；或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20%	
规范性	资料引证、作者论证、文字、图标的准确和规范		20%	
注1：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 优秀：≥90；良好：89—75；合格：74—60；不合格：≤59。 综合得分为各单项指标的加权平均。			综合得分 (百分制)	
			评价等级	
注2：“异议”是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①任一项评价指标得分低于60分，或论文总分低于60分（即评价等级为“不合格”）；②违反学术道德规定。 若论文“异议”，必须在评语中明确指出所存在的问题。			是否异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送审“双盲”评议学位论文登记表

院系： _____

序号	论文编号	姓名	学号	导师	学位		论文题目	抽检日期	学生将论文提交教务员日期				
					学术学位 一级学科 或 二级学科	专业学位 专业 专业领域			正常情况	未抽中,但未 在2个月内 答辩,强制盲审	抽中,但未在 2个月内 答辩及送审, 送审2本论文	答辩后抽检, 未抽中者强制 抽检,送审1本 论文	答辩后抽检, 抽中者送审 2本论文

教务员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同济大学关于对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 不合格论文处理的暂行办法

(2004年5月21日同济大学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授予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学位审查原则,对申请同济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并被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或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双盲”评议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制定处理办法。

一、对不合格学位论文作者,暂缓接受其学位申请。不合格学位论文,是指评议表中总体评价为“不合格”,或单项指标(选题意义、创新性、学术性、应用性、总结提炼等)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百分制评分低于60分的论文。

二、相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有关学位论文“双盲”评议不合格结论的书面通知后的15天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以下处理方式(附表1):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学位论文不需修改,直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审申请,并推荐熟悉该论文内容的专家4人(附表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专家的复审工作。

(二)同意论文作者修改学位论文。修改论文时间不超过一年,逾期者视作自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论文修改完成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审申请,并推荐熟悉该论文内容的专家4人(附表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专家的复审工作。

(三)取消本次学位申请。

三、相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复审后的学位论文重新进行审核,作出是否通过的决议(附表3)。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仍为不合格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通报批评,限制其招生;对累计两次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仍为不合格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取消其指导教师的资格。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表1:对抽检评议为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处理意见表

附表2: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

附表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复审的决议表

附表 2

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

论文作者姓名		学号	
申请学位		学科专业	
论文题目			
论文修改简介（可另加附页）：			
签名：_____年 月 日			
论文指导教师意见（可另加附页）：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可另加附页）：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复审专家（不同单位校外专家 2 位，校内 2 位）：			
1. 专家姓名：_____ 工作单位及职称：_____			
2. 专家姓名：_____ 工作单位及职称：_____			
3. 专家姓名：_____ 工作单位及职称：_____			
4. 专家姓名：_____ 工作单位及职称：_____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日期：			

附表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复审的决议表

论文作者姓名		学 号											
申请学位		学科专业											
论文题目													
抽检评议结论（附“双盲”评议表）：													
专家复审结论（附专家评议表）：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决议：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分委员会总人数</th> <th style="width: 20%;">投票人数</th> <th style="width: 20%;">同意人数</th> <th style="width: 20%;">不同意人数</th> <th style="width: 20%;">弃权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委员会总人数	投票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分委员会总人数	投票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日期：													

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辖博士硕士学科专业范围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一、人文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人文学院]

- 1.哲学 (博士一级学科点)
- 2.中国语言文学 (硕士一级学科点)
- 3.艺术 (硕士专业学位)

二、法政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 1.马克思主义理论 (博士二级学科点、硕士一级学科点)
- 2.法学 (硕士一级学科点)
- 3.政治学 (硕士一级学科点)
- 4.法律 (硕士专业学位)
- 5.知识产权 (博士硕士交叉学科, 2017 年增列)
- 6.政治经济学 (硕士二级学科点, 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2016 年撤销)
- 7.社会学 (硕士二级学科点, 社会学一级学科)(2016 年撤销)

三、教育与体育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 1.教育学 (硕士一级学科点)
- 2.体育学 (硕士一级学科点)
- 3.教育 (硕士专业学位)

四、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外国语学院]

- 1.外国语言文学 (博士一级学科点)
- 2.翻译 (硕士专业学位)
- 3.汉语国际教育 (硕士专业学位)

五、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理学部]

- 1.数学 (博士一级学科点)
- 2.物理学 (博士一级学科点)
- 3.化学 (博士一级学科点)
- 4.教育技术学二级学科 (硕士点, 教育学一级学科)
- 5.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领域: 光学工程、化学工程, 2018 年拟撤销)
- 6.光学工程 (硕士一级学科点)(2016 年撤销)
- 7.化学工程与技术 (硕士一级学科点)(2016 年撤销)
- 8.应用统计 (硕士专业学位)(2014 年撤销)

六、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 1.海洋科学 (博士一级学科点)
- 2.地球物理学 (博士一级学科点)

- 3.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领域 : 地质工程)
- 4.构造地质学、第四纪地质学 (硕士二级学科点 , 地质学一级学科)(2016 年撤销)
- 七、航空航天与力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 :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 1.力学 (博士一级学科点)
 - 2.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硕士一级学科点)
- 八、机械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 :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 1.机械工程 (博士一级学科点)
 - 2.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博士二级学科点、硕士一级学科点)
 - 3.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二级学科 (博士点 , 土木工程一级学科)
 - 4.工程 (博士专业学位)(领域 : 能源与环保)
 - 5.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领域 : 机械工程、动力工程、车辆工程、工业工程)
- 九、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1.材料科学与工程 (博士一级学科点)
 - 2.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领域 : 材料工程、冶金工程 (2018 年拟撤销))
- 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1.控制科学与工程 (博士一级学科点)
 - 2.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博士一级学科点)
 - 3.软件工程 (博士一级学科点)
 - 4.电气工程 (硕士一级学科点)
 - 5.信息与通信工程 (硕士一级学科点)
 - 6.工程 (博士专业学位)(领域 : 电子与信息)
 - 7.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领域 : 电气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农业工程)
 - 8.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博士硕士交叉学科 , 2017 年增列)
 - 8.电子科学与技术 (硕士一级学科点)(2016 年撤销)
 - 9.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硕士二级学科点 , 农业工程一级学科)(2016 年撤销)
- 十一、建筑与城市规划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 :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 1.建筑学 (博士一级学科点)
 - 2.城乡规划学 (博士一级学科点)
 - 3.风景园林学 (博士一级学科点)
 - 4.建筑学 (硕士专业学位)
 - 5.城市规划 (硕士专业学位)
 - 6.风景园林 (硕士专业学位)
 - 7.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领域 : 建筑与土木工程)

十二、土木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土木工程学院]

1.土木工程（博士一级学科点）（除：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市政工程等 2 个二级学科）

2.测绘科学与技术（博士一级学科点）

3.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博士二级学科点、硕士一级学科点）

4.水利工程（硕士一级学科点）

5.工程（博士专业学位）（领域：能源与环保）

6.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领域：建筑与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工程、地质工程）

7.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二级学科（硕士点，地理学一级学科）（2016 年撤销）

十三、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1.交通运输工程（博士一级学科点）

2.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领域：交通运输工程、物流工程）

3.城市交通（博士硕士交叉学科，2017 年增列）

十四、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一级学科点）

2.市政工程二级学科（博士点，土木工程一级学科）

3.工程（博士专业学位）（领域：能源与环保）

4.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环境工程）

十五、医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医学部]

1.生物学（博士一级学科点）

2.临床医学（博士一级学科点）

3.口腔医学（博士一级学科点）

4.生物医学工程（硕士一级学科点）

5.基础医学（硕士一级学科点）

6.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硕士一级学科点）

7.药学（硕士一级学科点）

8.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9.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0.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领域：制药工程、生物工程，2018 年拟撤销）

11.护理（硕士专业学位）

12.中医学（硕士一级学科点）（2016 年撤销）

十六、经济与管理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经济与管理学院]

1.应用经济学（博士一级学科点）

2.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一级学科点）

3.工商管理（博士一级学科点）

4.公共管理（硕士一级学科点）

- 5.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 6.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领域：物流工程、项目管理、工业工程)
- 7.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EMBA)
- 8.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
- 9.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 10.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 11.情报学（硕士二级学科点，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一级学科）(2015年撤销)

十七、设计与艺术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挂靠：设计创意学院]

- 1.设计学（博士一级学科点）
- 2.新闻传播学（硕士一级学科点）
- 3.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 4.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领域：工业设计工程)

附件三 2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说明（2018年1月）

一、学科目录

（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科型博士硕士学位点

1. 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含仅有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30个

其中：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27个；

仅有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3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2. 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45个。

（二）我校自主设置的学科学位点（国务院学位办备案）

1. 自主设置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1个（工业工程二级学科）。

2. 自主设置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2个（工业工程、知识产权等2个二级学科）。

3. 自主设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交叉学科3个（城市交通、知识产权、微电子科学与工程，2017年增设）。

（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科型博士硕士学位的时间

第1批：1981.11	第2批：1984.01	第3批：1986.07	第4批：1990.11	第5批：1993.12	第6批：1996.09
第7批：1998.06	第8批：2000.12	第9批：2003.09	第10批：2006.01	第11批：2011.03	第T批：2011.08 按新目录调整

(四) 学科点调整

年份	撤销	保留	增设
2015	生物医学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	生物医学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设计学一级学科博士点
	情报学二级学科硕士点		
2016	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	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理论经济学、社会学、地理学、地质学、光学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农业工程、中医学等 9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保留 9 个硕士点数)	
2018	拟撤销：工程专业学位(光学工程、化学工程、冶金工程、生物工程、制药工程领域)和戏剧戏曲学一级学科等 6 个硕士点	(保留 6 个硕士点数)	

二、专业学位目录

1. 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学位点 3 个，其中，工程专业学位有 2 个专业领域。
2. 有硕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学位点 17 个，其中，工程专业学位有 21 个专业领域。

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31 家 (29 个学院、1 部、1 院)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博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硕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01	哲学	0101	哲学	11 博士	10 硕士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11	10	人文学院	人文学院
						010102	中国哲学	11	10		
						010103	外国哲学	10	9		
						010104	逻辑学	11	10		
						010105	伦理学	11	8		
						010106	美学	11	9		
						010107	宗教学	11	10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11	9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硕二 (2016 撤销)	020101	政治经济学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02	应用经济学	11 博士	10 硕士	020201	国民经济学	11	10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020202	区域经济学	11	9		
						020203	财政学	11	10		
						020204	金融学	11	8		
						020205	产业经济学	11	6		
						020206	国际贸易学	11	7		
						020207	劳动经济学	11	6		
						020208	统计学	11	10		
						020209	数量经济学	11	10		
						020210	国防经济	11	10		

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31 家（29 个学院、1 部、1 院）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博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硕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03	法学	0301	法学	11 博士 (2016 撤销)	10 硕士	030101	法学理论	11	9	(法学院)	法学院
						030102	法律史	11	10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1	8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030104	刑法学	11	10	(法学院)	
						030105	民商法学	11	9		
						030106	诉讼法学	11	10	(法学院)	
						030107	经济法学	11	10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1	10	(法学院)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030109	国际法学	11	9		
						030110	军事法学	11	10	(法学院)	
		0301Z1	知识产权	(2012 自设)	(2012 自设)	(法学院) (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法学院 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0302	政治学		10 硕士	030201	政治学理论		7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030202	中外政治制度		10		
						030203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10		
						030204	中共党史		10		
						030206	国际政治		9		
						030207	国际关系		9		
						030208	外交学		10		
		0303	社会学		硕二 (2016 撤销)	030301	社会学		10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31 家（29 个学院、1 部、1 院）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博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硕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博二	10 硕士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0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10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0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10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10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10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11 硕士	040101	教育学原理		11		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11		
						040103	教育史		11		
						040104	比较教育学		11		
						040105	学前教育学		11		
						040106	高等教育学		9		
						040107	成人教育学		8		
						040108	职业技术教育学		8		
						040109	特殊教育学		11		
						040110	教育技术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9		
		0403	体育学		11 硕士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11		体育教学部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医学学位）		10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11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11		
0471	公共管理（1204）		11 硕士	047101	教育经济与管理（120403）		11		经济与管理学院		

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31 家（29 个学院、1 部、1 院）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博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硕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11 硕士	050101	文艺学		9		人文学院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11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11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11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11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9		
						0501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11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10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11 博士	10 硕士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11	8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学院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11	10		
						050203	法语语言文学	11	10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11	8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11	9		
						050206	印度语言文学	11	10		
						050207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11	10		
						050208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11	10		
						050209	欧洲语言文学	11	10		
						050210	亚非语言文学	11	10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10	2				
0503	新闻传播学		11 硕士	050301	新闻学		11		艺术与传媒学院		
				050302	传播学		9				
07	理学	0701	数学	10 博士	10 硕士	070101	基础数学	7	2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科学学院
						070102	计算数学	10	7		
						0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10	8		
						070104	应用数学	9	5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10	5		

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31 家 (29 个学院、1 部、1 院)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博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硕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物理学	0702	物理学	9 博士	9 硕士	070201	理论物理	9	1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9	9									
						070203	原子与分子物理	9	9									
						070204	等离子体物理	9	9									
						070205	凝聚态物理	4	3									
						070206	声学	3	1									
						070207	光学	9	4									
						070208	无线电物理	9	9									
						化学	0703	化学	10 博士			10 硕士	070301	无机化学	9	5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070302	分析化学	10	4		
													070303	有机化学	10	5		
													070304	物理化学	10	8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10	10		
						0705	地理学		硕二 (2016 撤销)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9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海洋科学	0707	海洋科学	10 博士	10 硕士	070701	物理海洋学	10	10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070702	海洋化学	10	10									
						070703	海洋生物学	10	10									
						070704	海洋地质	2	1									
	地球物理学	0708	地球物理学	11 博士	11 硕士	070801	固体地球物理学	7	6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070802	空间物理学	11	11									
	地质学	0709	地质学		硕二 (2016 撤销)	070904	构造地质学		10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070905	第四纪地质学		10									

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31 家 (29 个学院、1 部、1 院)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博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硕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0710	生物学	11 博士	10 硕士	071001	植物学	11	10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071002	动物学	11	10		
						071003	生理学	11	10		
						071004	水生生物学	11	10		
						071005	微生物学	11	10		
						071006	神经生物学	11	10		
						071007	遗传学	11	10		
						071008	发育生物学	11	10		
						071009	细胞生物学	11	10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10	9		
						071011	生物物理学	11	10		
						071012	生态学	11	10		
		0772	力学 (0801)	8 博士	8 硕士	077201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8	7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077202	固体力学	4	1		
						077203	流体力学	8	1		
						077204	工程力学	7	3		
		0773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	8 博士	8 硕士	0773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8	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77302	材料学	1	1		
						077303	材料加工工程	8	7		
		077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10 博士	10 硕士	0775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10	8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0775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9	7		
						0775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8	4		
		0776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	8 博士	8 硕士	077601	环境科学	8	6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77602	环境工程	2	1		
		0777	生物医学工程 (0831)	9 博士 (2015 撤销)	4 硕士					(医学院)	医学院

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31 家 (29 个学院、1 部、1 院)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博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硕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基础医学 (1001)	0778			10 硕士	077801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8		医学院	
						077802	免疫学		10			
						077803	病原生物学		7			
						0778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9			
						077805	法医学		10			
						077806	放射医学		1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004)	0779			11 硕士	07790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9		医学院
							07790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11		
							07790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3		
							077904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11		
							077905	卫生毒理学		11		
							077906	军事预防医学		11		
	药学 (1007)	0780			11 硕士	078001	药物化学		11		医学院	
						078002	药剂学		11			
						078003	生药学		11			
						078004	药物分析学		11			
						0780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1			
						078006	药理学		10			
	0784	教育学 (0401)			11 硕士	078401	教育技术学 (040110)		9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0785	体育学 (0403)			11 硕士	078501	运动人体科学 (040302)		10		体育教学部	

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31 家 (29 个学院、1 部、1 院)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博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硕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08	工学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8 博士	8 硕士	080101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8	7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080102	固体力学	4	1		
						080103	流体力学	8	1		
						080104	工程力学	7	3		
		0802	机械工程	8 博士	8 硕士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8	1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中德学院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8	5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5	1		
						080204	车辆工程	7	4	汽车学院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 研究院	汽车学院 中德学院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 研究院
						0802Z1	工业工程	(2012 自设)	(2012 自设)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0803	光学工程		9 硕士 (2016 撤销)	080300	光学工程		9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8 博士	8 硕士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8	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502	材料学	1	1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8	7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博二	10 硕士	080701	工程热物理		1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080702	热能工程	3	1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9	4	汽车学院	汽车学院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10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9		
						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		10		

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31 家 (29 个学院、1 部、1 院)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博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硕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0808	电气工程		10 硕士	080801	电机与电器		7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1		
						080803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10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3		
						080805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10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11 硕士 (2016 撤销)	080901	物理电子学		11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080902	电路与系统		2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9		
						0809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11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 硕士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6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2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中德学院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9 博士	9 硕士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6	3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中德学院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9	6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081103	系统工程	9	7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5	4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9	9		
		99J2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2017 自设)	(2017 自设)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10 博士	10 硕士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10	8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9	7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8	4		
		0813	建筑学	7;T 博士	7;T 硕士	081301	建筑历史与理论	3	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0813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1	1				
081303	建筑技术科学					4	1				

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31 家 (29 个学院、1 部、1 院)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博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硕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0814	土木工程	7 博士	7 硕士	081401	岩土工程	2	1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	
						081402	结构工程	1	1			
						081403	市政工程	1	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7	3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2	1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4	3			
		0815	水利工程			10 硕士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8		土木工程学院
							0815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10		
							081503	水工结构工程		8		
							081504	水利水电工程		10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9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9 博士	9 硕士	08160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7	2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081602	摄影测量与遥感	9	8			
						081603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9	5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11 硕士 (2016 撤销)	081701	化学工程		11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081702	化学工艺		11			
						081703	生物化工		11			
						081704	应用化学		7			
						081705	工业催化		11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博二	10 硕士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9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10			
						081803	地质工程	9	2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7 博士	7 硕士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3	1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7	7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7	4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 研究院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 研究院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7	7			
						99J3	城市交通	(2017 增设)	(2017 增设)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31 家 (29 个学院、1 部、1 院)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博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硕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11 硕士	082501	飞行器设计		11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082502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11		
						082503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11		
						082504	人机与环境工程		11		
		0828	农业工程		硕二 (2016 撤销)	082803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9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8 博士	8 硕士	083001	环境科学	8	6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83002	环境工程	2	1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9 博士 (2015 撤销)	4 硕士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9	4	(医学院)	医学院
		0833	城乡规划学	T 博士	T 硕士	083300	城乡规划学【城市规划与设计(原 081303)】	1	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0834	风景园林学(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T 博士	T 硕士	083400	风景园林学【景观规划设计(原 081320)】	T (2005 自设)	T (2005 自设)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0835	软件工程	T 博士	T 硕士	083500	软件工程	T	T	软件学院	软件学院		
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7 博士	7 硕士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0872	设计学(1305)	(2015 年) 博士	T 硕士					设计创意学院	设计创意学院		
09	农学	0971	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	8 博士	8 硕士	097101	环境科学	8	6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97102	环境工程	2	1		

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31 家 (29 个学院、1 部、1 院)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 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 授权批次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 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 授权批次	博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硕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0973	风景园林学 (0834)	T 博士	T 硕士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 硕士	100101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8		医学院	
						100102	免疫学		10			
						100103	病原生物学		7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9			
						100105	法医学		10			
						100106	放射医学		10			
						100107	航空、航天与航海医学		10			
		1002	临床医学		11 博士	10 硕士	100201	内科学	10	3	医学院	医学院
							100202	儿科学	11	9		
							100203	老年医学	11	10		
							100204	神经病学	11	10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1	6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1	7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1	5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1	9		
							100209	护理学	(2012 撤销)	(2012 撤销)		
							100210	外科学	9	7		
							100211	妇产科学	11	9		
							100212	眼科学	11	8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11	8		
100214	肿瘤学	11	7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1	10									
100216	运动医学	11	10									
100217	麻醉学	11	10									
100218	急诊医学	11	9									

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31 家（29 个学院、1 部、1 院）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博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硕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1003	口腔医学	11 博士	10 硕士	100301	口腔基础医学	11	9	口腔医学院	口腔医学院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10	6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1 硕士	10040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9			医学院
						10040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11			
						10040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3			
						100404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11			
						100405	卫生毒理学		11			
						100406	军事预防医学		11			
		1005	中医学		11 硕士 (2016 撤销)	100501	中医基础理论		11			(医学院)
						100502	中医临床基础		11			
						100503	中医医史文献		11			
						100504	方剂学		11			
						100505	中医诊断学		11			
						100506	中医内科学		8			
						100507	中医外科学		11			
						100508	中医骨伤科学		11			
						100509	中医妇科学		11			
						100510	中医儿科学		11			
						100511	中医五官科学		11			
						100512	针灸推拿学		11			
						100513	民族医学		11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1 硕士	100701	药物化学		11			医学院
						100702	药剂学		11			
						100703	生药学		11			
						100704	药物分析学		11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1			
						100706	药理学		10			
1072	生物医学工程（0831）	9 博士 (2015 撤销)	4 硕士						(医学院)	医学院		

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31 家 (29 个学院、1 部、1 院)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代码	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批次	硕士学位授权批次	博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硕士招生培养单位 (原培养单位)
		1073	体育学 (0403)		11 硕士	107301	运动人体科学 (040302)		10		体育教学部
		1074	公共管理 (1204)		11 硕士	107401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20402)		11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7 博士	7 硕士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3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德学院
		1202	工商管理	10 博士	10 硕士	120201	会计学	10	7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0202	企业管理	9	7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德学院
						120203	旅游管理	10	8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7	4		
						99J1	知识产权	(2017 自设)	(2017 自设)	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1204	公共管理	11 硕士	120401	行政管理		8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可授管理学、医学学位)		11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可授管理学、教育学学位)		9			
					120404	社会保障		9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8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硕二 (2015 撤销)	120502	情报学		9		(经济与管理学院)
13	艺术学	1305	设计学(可授艺术学、工学学位)	(2015 年) 博士	T 硕士	130500	设计学 【设计艺术学 (原 050404)】	(2015 增设)	8	设计创意学院	设计创意学院 艺术与传媒学院 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

**2-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和培养研究生专业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27 家 (26 个学院、1 院)**

序号	学位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	学位层次	批准年份	领域代码	领域	招生培养单位
1	025100	金融	硕士	2010			经济与管理学院 数学科学学院
	025200	应用统计	硕士	2010			(2014 撤销) (原培养单位: 数学科学学院)
2	035100	法律	硕士	2007			法学院
3	045100	教育	硕士	2014			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4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硕士	2014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5	055100	翻译	硕士	2007			外国语学院
6	085100	建筑学	硕士	1996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7	085300	城市规划	硕士	2011			
8	095300	风景园林	硕士	2005			
9	105400	护理	硕士	2014			医学院
10	125100	工商管理	硕士	1994	125101	工商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院
			硕士	2002	125102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	
11	125200	公共管理	硕士	2000			

2-1. 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和培养研究生专业目录及招生培养单位
共 27 家 (26 个学院、1 院)

序号	学位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	学位层次	批准年份	领域代码	领域	招生培养单位
12	125300	会计	硕士	2010			
13	125600	工程管理	硕士	2010			
14	135100	艺术	硕士	2009	135101	音乐	艺术与传媒学院
					135108	艺术设计	艺术与传媒学院 设计创意学院 人文学院 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
15	085200	工程	硕士	1997		(21 个领域)	(见附表 2-2)
			博士	2011	085271	电子与信息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软件学院
					085272	能源与环保	汽车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6	105100	临床医学	硕士	2000		(19 个领域)	医学院 (见附表 2-3)
			博士	2009		(17 个领域)	
17	105200	口腔医学	硕士	2003			口腔医学院
			博士	2009			

2-2. 同济大学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领域名称及培养单位

共 19 家（18 个学院，1 院）

序号	领域代码	领域	培养单位	序号	领域代码	领域	培养单位
1	085201	机械工程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中德学院	14	085215	测绘工程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2	085202	光学工程	(2018 年拟撤销)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15	085216	化学工程	(2018 年拟撤销)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3	085204	材料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6	085217	地质工程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
4	085205	冶金工程	(2018 年拟撤销)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7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5	085206	动力工程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汽车学院 中德学院	18	085227	农业工程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6	085207	电气工程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19	085229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7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	085234	车辆工程	汽车学院 中德学院
8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21	085235	制药工程	(2018 年拟撤销) (医学院)
9	085210	控制工程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中德学院	22	085236	工业工程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10	085211	计算机技术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3	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	设计创意学院 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
11	085212	软件工程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软件学院	24	085238	生物工程	(2014 年停招, 2018 年拟撤销)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12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	25	085239	项目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院
13	085214	水利工程	土木工程学院	26	085240	物流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德学院

2-3. 同济大学授予临床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领域目录（医学院）

序号	领域代码	领域	序号	领域代码	领域
1	105101	内科学	11	105111	眼科学
2	105102	儿科学	12	105112	耳鼻咽喉科学
3	105103	老年医学	13	105113	肿瘤学
4	105104	神经病学	14	105114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5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5	105115	运动医学
6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6	105116	麻醉学
7	105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7	105117	急诊医学
8	1051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8	105127	全科医学（不授博士学位）
9	105109	外科学	19	105128	临床病理学（不授博士学位）
10	105110	妇产科学			

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记录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会议时间		地点			
全体委员人数		实到委员人数		缺席委员人数	
秘书（签名）：		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注：分委员会秘书负责详细记录分委员会会议过程、主要议题、讨论和表决结果。

_____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授予博士学位汇总表

(共 名)

序号	学号	姓名	学科专业	学科门类	导师	论文题目	盲审抽检		答辩日期	分委会表决情况					
							抽检日期	抽中后送学位办日期		委员人数	投票人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表决结果
1															
2															
3															
4															
5															
6															
7															

注：1.抽检日期为学位论文网上抽检时系统自动记录的登陆日期； 2.抽中后送审日期为学位论文送至校学位办日期； 3.可加页。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_____

年 月 日

_____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汇总表

（学术学位共 _____ 名）

序号	学号	姓名	学科专业	学科门类	导师	论文题目	盲审抽检评议		答辩日期	分委会表决情况					
							抽检日期	抽中后送学位办日期		委员人数	投票人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表决结果
1															
2															
3															
4															
5															
6															
7															

注：1.抽检日期为学位论文网上抽检时系统自动记录的登陆日期； 2.抽中后送审日期为学位论文送至校学位办日期； 3.可加页。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汇总表

（专业学位共 名）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学位	专业领域	导师	论文题目	盲审抽检评议		答辩日期	分委会表决情况					
							抽检日期	抽中后送学位办日期		委员人数	投票人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表决结果
1															
2															
3															
4															
5															
6															
7															

注：1.抽检日期为学位论文网上抽检时系统自动记录的登陆日期； 2.抽中后送审日期为学位论文送至校学位办日期； 3.可加页。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历教育博士学位信息登记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姓名拼音	
	性别		政治面貌	
	国家或地区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码	
	攻读本学位前户口所在省市			
学业 和 学位 授予 信息	学号		学位类别	
	专业代码		自设专业代码	
	入学年月		考生号	
	学习方式		攻读类型	
	导师姓名		毕业年月	
学位 论文 信息	论文题目			
	论文关键词			
	论文类型		论文选题来源	
前置 学位 信息	前置学位		前置学位一级学科	
	前置学位授予年月		前置学位授予单位	
获学 位后 去向 信息	去向		工作性质	
	就业单位性质		就业单位省市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信息登记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姓名拼音		
	性别		政治面貌		
	国家或地区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码		
学业 和 学位 授予 信息	学位类别			专业代码	
	申请学位年月			导师姓名	
学位 论文 信息	论文题目				
	论文关键词				
	论文类型			论文选题来源	
前置 学位 信息	前置学位			前置学位一级学科	
	前置学位授予年月			前置学位授予单位	
同等 学力 人员 工作 信息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性质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行政职务级别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博士专业学位信息登记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姓名拼音		
	性别		政治面貌		
	国家或地区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码		
	攻读本学位前户口所在省市				
学业 和 学位 授予 信息	学号				
	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领域		
	入学年月		考生号		
	学习方式		攻读类型		
	导师姓名		毕业年月		
学位 论文 信息	论文题目				
	论文关键词				
	论文类型		论文选题来源		
前置 学位 信息	前置学位		前置学位一级学科		
	前置学位授予年月		前置学位授予单位		
获学 位后 去向 信息	去向		工作性质		
	就业单位性质		就业单位省市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学历教育硕士学位信息登记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姓名拼音	
	性别		政治面貌	
	国家或地区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码	
	攻读本学位前户口所在省市			
学业 和学 位授 予信 息	学号		学位类别	
	专业代码		自设专业代码	
	入学年月		考生号	
	考试方式		学习方式	
	导师姓名		毕业年月	
学位 论文 信息	论文题目			
	论文关键词			
	论文类型		论文选题来源	
前置 学位 信息	前置学位		前置学历	
	前置学位授予年月		前置学位授予单位	
获学 位后 去向 信息	去向		工作性质	
	就业单位性质		就业单位省市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信息登记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姓名拼音		
	性别		政治面貌		
	国家或地区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码		
学业 和学 位授 予信 息	学位类别			申请学位学生类别	
	申请学位年月			专业代码	
	考生号			综合考试合格编号	
	导师姓名				
学位 论文 信息	论文题目				
	论文关键词				
	论文类型		论文选题来源		
前置 学位 信息	前置学位				
	前置学位授予年月		前置学位授予单位		
同等 学力 人员 工作 信息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性质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行政职务级别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硕士专业学位信息登记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姓名拼音	
	性别		政治面貌	
	国家或地区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码	
	攻读本学位前户口所在省市			
学业 和学 位授 予信 息	学号		入学年月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领域	
	考生号		考试方式	
	综合考试合格编号			
	导师姓名		毕业年月	
学位 论文 信息	论文题目			
	论文关键词			
	论文类型		论文选题来源	
前置 学位 信息	前置学位		前置学历	
	前置学位授予年月		前置学位授予单位	
获学 位后 去向 信息	去向		工作性质	
	就业单位性质		就业单位省市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同濟大學

申請博士學位審批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所在院系_____

學科門類或
專業學位_____

學 科 或
專業領域_____

指導教師_____

副指導教師_____

同濟大學研究生院制（2018年）

填表说明

一、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二、用蓝黑色水笔填写或打印本表内容。

三、本表封面“学科门类”：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填写此项。

学术学位的学科门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九大门类。

“专业学位”：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工程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填写此项。

四、本表封面“学科”：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一级或二级学科填写此项。

“专业领域”：申请临床医学、工程等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填写此项。

五、若副指导教师为校外，在封面“副指导教师”姓名后注明“校外”。

六、本表第八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栏中，按申请人学科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或专业领域对应的专业学位名称填写。

例如：在学术型工学门类的学科获得博士学位者，填写“同意授予 工学 博士学位”；在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获得博士学位者，填写“同意授予 临床医学 博士学位”。

七、挂靠学院负责将本表、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位论文评阅书、学位论文一并送校档案馆存档。

八、挂靠学院负责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票在本院系存档。

一、个人简介

姓名[中文]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近期正面免冠彩色 二寸：45*35mm 注：与粘贴在学位证书上的照片一致	
姓名拼音[注1]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地	省(市) 市(县)		博士入学前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市(县)			
身份证号[注2]							
国际学生护照号				国籍			
攻读类型	公开招考[]； 硕博连读[]； 本科直博[]； 学位型博士[]						
入学时间		学习方式	全日制[]		非全日制[]		
主要学习和 工作经历 (从高中开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学生或职务		
在学期间 奖惩情况							
本专科 阶段情况	年 月 日 毕业于 (大学、学院、学校) 专业 本科/专科 毕业(结业、肄业), 获 学士学位。						
硕士研究生 阶段情况	年 月 日 毕业于 (大学、学院) 专业毕业(结业、肄业), 获 硕士学位。						

注1：中国学生填写姓名拼音；留学生填写英文姓名。

注2：港、澳、台地区学生填写当地居民身份证号。

二、课程成绩单

附《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三、在学期间学术成果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著发表情况 (限填 5 篇, 只计署名单位同济大学, 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总计篇数:		其中: SCI:	SSCI:	EI:	CSSCI: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出版单位	作者姓名	检索情况 或 ISSN 或 ISBN	
1						
2						
3						
4						
5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科研成果 (限填 3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得时间	颁奖部门	等级	本人排名	获奖证书号 或专利号
1						
2						
3						

- 注: 1. 检索情况: 若论文被 SCI、SSCI、EI、CSSCI 检索, 只填写论文检索情况。
 2. ISSN: 如, ISSN 1000-4203。
 3. ISBN: 如, ISBN 7-302-03778-7。
 4. 专利号: 已被授权的“发明专利号”, 以“ZL”开头。

本人承诺: 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无误, 若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在学期间总结

申请人在专业知识、科研工作、实践技能、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方面总结（限 500 字）：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指导教师意见

对申请人的理论水平、研究能力、外语程度、治学态度的综合评语；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写出详细评阅意见，并指出是否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五、指导教师意见（续）

Empty box for supervisor comments.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六、学位论文评阅情况和答辩审核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情况汇总							
论文评阅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阅书 共送审份数		其中隐名评阅书 送审份数		评阅书共 收回份数	
论文评阅 意见	同意答辩 人，不同意答辩 人。 其中隐名评阅同意答辩 人。						
学位论文 题目					计划答辩 日期	年 月 日	
学 位 论 文 评 阅 人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学 位 论 文 答 辩 委 员 会	主席						
	委员						
秘书							
学科委员会/专业学位教指委意见（是否同意答辩、是否同意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是否同意）：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七、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决议内容：

答辩委员会共 _____ 人，经表决，_____ 人建议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根据《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注]（在 内划“√”）：

- 建议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
- 申请人可在二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 建议不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注：根据《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十七条规定：

1. 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票，选择“建议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
2. 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下（不含）同意票，选择“申请人可在二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3. 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下（不含）同意票，选择“建议不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

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

_____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共有委员_____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委员_____人，

经表决，_____人同意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

根据《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注]

同意授予

博士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事项应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会议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不能采用通讯、委托投票的方式。

九、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附《同济大学关于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同濟大學

申請碩士學位審批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所在院系_____

學科門類或
專業學位_____

學 科 或
專業領域_____

指導教師_____

副指導教師_____

填表说明

一、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二、用蓝黑色水笔填写或打印本表内容。

三、本表封面“学科门类”：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填写此项。

学术学位的学科门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大门类。

“专业学位”：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填写此项。

专业学位：金融、应用统计、法律、翻译、建筑学、工程、城市规划、风景园林、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工程管理、艺术、教育、护理、汉语国际教育。

四、本表封面“学科”：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一级或二级学科填写。

“专业领域”：申请工程、翻译、临床医学、工商管理、艺术等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填写此项。

五、若副指导教师为校外，在封面“副指导教师”姓名后注明“校外”。

六、本表第八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栏中，按申请人学科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或专业领域对应的专业学位名称填写。

例如：在学术型工学门类的学科获得硕士学位者，填写“同意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在工程专业学位获得硕士学位者，填写“同意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七、挂靠院系负责将本表、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位论文评阅书、学位论文一并送校档案馆存档。

八、挂靠院系负责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票在本院系存档。

一、个人简介

姓名[中文]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p> <p>近期正面免冠彩色 二寸：45*35mm 注：与粘贴在学位证书上的照片一致</p>														
姓名拼音[注1]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地	省（市） 市（县）		研究生入学前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市（县）															
身份证号[注2]																				
国际学生护照号				国籍																
入学时间		学习方式		全日制[] 非全日制[]																
主要学习和 工作经历 (从高中开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学生或职务														
在学期间 奖惩情况																				
本专科 阶段情况	年 月 日 毕业于					(大学、学院、学校)														
	专业 本科/专科 毕业(结业、肄业), 获					学士学位。														

注1：中国学生填写姓名拼音；留学生填写英文姓名。

注2：港、澳、台地区学生填写当地居民身份证号。

二、课程成绩单

附《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三、在学期间学术成果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著发表情况 (限填 5 篇, 只计署名单位同济大学, 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总计篇数:		其中: SCI:		EI:		CSSCI: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出版单位	作者姓名		检索情况 或 ISSN 或 ISBN
1						
2						
3						
4						
5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科研成果 (限填 3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得时间	颁奖部门	等级	本人排名	获奖证书号 或专利号
1						
2						
3						

- 注: 1. 检索情况: 若论文被 SCI、SSCI、EI、CSSCI 检索, 只填写论文检索情况。
 2. ISSN: 如, ISSN 1000-4203。
 3. ISBN: 如, ISBN 7-302-03778-7。
 4. 专利号: 已被授权的“发明专利号”, 以“ZL”开头。

本人承诺: 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无误, 若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在学期间总结

申请人在专业知识、科研工作、实践技能、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方面总结：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指导教师意见

对申请人的理论水平、研究能力、外语程度、治学态度的综合评语；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写出详细评阅意见，并指出是否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六、学位论文评阅情况和答辩审核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情况汇总							
论文评阅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阅书 共送审份数		其中隐名评阅书 送审份数		评阅书 共收回份数	
论文评阅 意见	同意答辩 人，不同意答辩 人。其中隐名评阅同意答辩 人。						
学位论文 题目				计划答辩 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 论文 评阅 人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学位 论文 答 辩 委 员 会	主席						
	委员						
	秘书						
学科委员会/专业学位教指委意见（是否同意答辩、是否同意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是否同意）：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七、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决议内容：

答辩委员会共_____人，经表决，_____人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根据《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注]（在 □ 内划“√”）：

- 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
- 申请人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 建议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注：根据《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

1. 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票, 选择“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
2. 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下(不含)同意票, 选择“申请人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 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3. 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下(不含)同意票, 选择“建议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

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

_____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共有委员_____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委员_____人，

经表决，_____人同意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

根据《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注]

同意授予

硕士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事项应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会议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不能采用通讯、委托投票的方式。

九、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附《同济大学关于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2018 年学位申请及学位授予审核审批程序

时间	项目	院系教务员	学位申请人
申请学位研究生在答辩前 2 个月内；	(一) 学位论文“双盲”抽检	1.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网上抽检并将被抽中论文及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检查简况表(简称《“双盲”简况表》)送至校学位办； 2.检查学位申请人的“双盲”抽检结果打印页	1.所有研究生直接在“系统”中申请盲审，导师审核； 2.若被抽中，答辩前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论文及填写好的《“双盲”简况表》交至教务员。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在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	(二) 学位论文答辩	指导答辩秘书做好答辩工作，完整填写“研究生信息系统”(简称“系统”)中答辩相关信息。	1.到教务员处领取《学位审批表》，认真填写完整； 2.认真填写并核对“系统”中学位相关信息。
	(三) 填写并打印《学位信息登记表》	审核所有学位申请人在“系统”中的信息录入情况。	所有学位申请人在“系统”中录入申请学位基本信息，打印并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3 月 20 日—31 日	(四)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所有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申请材料。	向教务员提交以下个人材料： 1.学位审批表； 2.学术成果复印件及 SCI/EI 检索证明； 3.学位信息登记表； 4.学位论文(博士 3 本，硕士 2 本)。
6 月 20 日—30 日			
9 月 20 日—30 日	(五) 分委员会上报学位申请材料	学位秘书向校学位办提供以下材料： 1.分委员会学位审议报告书； 2.分委员会会议记录； 3.分委员会审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汇总表(电子版及打印版)； 4.申请人材料(信息登记表、博士 SCI/EI 检索证明及学术成果(首页)复印件)； 5.博士学位论文 1 本。	
12 月 20 日—31 日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六) 学位办审核备案博士、硕士学位名单			
博士、硕士学位备案日后 20-30 天	(七) 学位材料发放	到学位办领取以下材料： 1.学位证书； 2.《同济大学关于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简称《授予学位决定》)。	到院系教务员处领取个人学位证书。
	(八) 学位获得者人事归档材料	将《授予学位决定》放入学位获得者个人人事档案。	
	(九) 存档	存入校档案馆材料： 1.学位审批表； 2.学位证书(中英文)复印件； 3.学位论文 1 本(纸质版和电子版)； 4.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存入学位分委会挂靠学院材料： 1.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票； 3.同济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名单汇总表。 存入所在学院材料： 学位论文 1 本。	

同济大学

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标准及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

同济研〔2017〕81号（2017年7月4日校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审核的自主权，进一步提高学院培养研究生的整体管理水平和能力，促进导师和研究生逐步建立论文自信心和质量的把控力，促进导师和研究生扎扎实实做学问、多出高水平成果，为研究生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氛围，逐步实施多元化的学位申请标准，现制订我校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标准及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简称“学位标准及规定”）。

二、学位标准及规定应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和我校发展规划，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制订。

三、各学科学位标准及规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学校不做统一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及规定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及时修订或调整学位标准及规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于每年3月将修订的学位标准及规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四、学位标准及规定必须在当年入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体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外正式公布学位标准及规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应以研究生入学当年学位标准及规定和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审核。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入学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按照入学当年规定执行。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关于学位证照片拍摄及格式的说明

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拍摄（一般在本部瑞安楼或嘉定校区 F 楼），或自行前往上海新华图片社大学生图像信息采集中心（虹口区虬江支路 181 号 2108 室）拍摄学位证照片。拍摄成功后，登录新华图片社网站 <http://www.shtxcj.com>，下载照片电子版，自行冲洗后粘贴在《学位审批表》。如有问题，电话 021-36521351，工作时间：周一至周六 9:00-16:30（法定节假日休息）。

学位证照片主要用于“学位证”及“学位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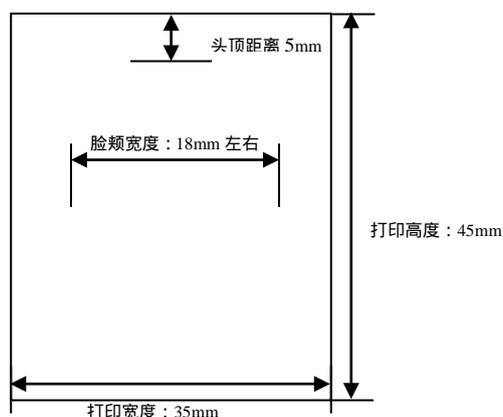
《学位审批表》、“学位证”及“毕业证”3 者的照片必须一致。

《学位审批表》上照片由研究生本人粘贴；“学位证”上照片由校学位办打印。

具体照片格式如下：

1. 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小 2 寸（像素高 567*宽 390，约 45mm*35mm）照片，应着有白色或浅色系服装。
2. 约 40K，格式：jpg。
3. 照片应保持清洁，不能有折痕和污迹。
4. 背景为单一蓝色。
5. 表情中性，嘴唇闭合。
6. 眼睛应直视镜头，清楚可见，不能被头发和眼镜架遮住。
7. 照片必须由数码相机拍摄，且纸质照片须有背胶（可用双面胶自制）。

照片格式：



同济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管理暂行规定

(2006年5月25日同济大学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规范我校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的保密管理工作，满足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要求，确保非涉密科学技术和学术研究成果的交流与推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

- (一) 国家规定的保密专业的学位论文。
- (二) 由国家立项资助，且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
- (三) 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论文。

第二条 保密期限

- (一) 第一条第1、2款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 (二) 第一条第3款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三条 认定涉密学位论文的程序

(一) 涉密论文必须在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根据论文产生的背景情况，提出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及保密期限的申请，并填写《同济大学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简称《定密审批表》)(见附件一)，报学科专业委员会审核。

(二) 学科专业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涉及的课题来源及研究生和指导教师承担涉密科研任务的情况对涉密论文进行审核，并经所在院系负责人审批后，将《定密审批表》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 变更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期限，研究生本人须填写《同济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变更保密期限审批表》(简称《变更期限审批表》)(见附件二)，报学科专业委员会审核，并经所在院系负责人审批后，将《变更期限审批表》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规定

- (一) 有关院系就涉密的学位论文在开题、制作、评阅、答辩、归档实行全

过程保密管理。

(二) 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将不作为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三)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右上角标明保密和保密期限，如“保密 2 年”。电子版论文需在首页有标识。

(四) 有关院系集中将涉及军工保密的论文原件及《定密审批表》送交校军工保密办公室保存，将其它涉密论文原件及《定密审批表》送交学校档案馆保存，复制件及论文电子版由学院按照我校有关涉密载体管理规定保存和使用。档案馆对保密期间的涉密论文不提供公共服务。

(五) 送交后剩余的涉密学位论文复制件、电子文档及相关材料，未通过答辩的涉密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由研究生导师负责销毁或交院系处理。确须留存的由导师负责按我校有关涉密载体管理规定保管。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

(一) 涉密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评阅、论文答辩中，聘请的专家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格。聘请外单位专家需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并且聘请院系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填写《同济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聘请评审专家审查表》（附件三），报学科专业委员会、所在院系审批。特殊情况可不聘请校外专家。

(二) 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学位时，对于开题、预答辩（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核等各个环节，均需进行保密管理，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管理的各项要求。

(三) 送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必须进行编号、登记，并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送审，审后要及时收回。

第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同济大学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

附表 2：《同济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变更保密期限审批表》

附表 3：《同济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答辩聘请评审专家审查表》

附表 1

同济大学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入学时间	
学科专业			申请学位		
论文题目					
所在院系					
拟定保密期限					
定密理由及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论文产生的背景为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项目或课题，论文包含全部或核心部分涉密内容。 涉密项目名称： 涉密项目编号： 涉密项目主管单位： 涉密项目密级和保密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论文产生的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论文内容包含项目全部或核心部分保密数据。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保密期限：					
导师签字：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在学科专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任签字：年 月 日					
所在院系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校军工保密办公室备案：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校档案馆备案：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一份院系档案馆备案；一份随论文原件通过答辩后，涉及军工的送交校军工保密办公室备案，其余的送交校档案馆备案。

附表 2

同济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变更保密期限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入学时间	
学科专业			申请学位		
论文题目					
所在院系					
原拟定保密期限					
变更内容	变更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解密（转为公开）		
变更理由：					
导师签字：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在学科专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任签字：年 月 日					
所在院系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校军工保密办公室备案：					
经办人：（公章）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经办人：（公章）年 月 日					
校档案馆备案：					
经办人：（公章）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一份院系档案馆备案；一份随论文原件通过答辩后，涉及军工的送交校军工保密办公室备案，其余的送交档案馆备案。

附表 3

同济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聘请评审专家审查表

姓名		学号		入学时间	
学科专业				申请学位	
论文题目					
所在院系					
拟定保密期限					
	姓名	职称	是否博导	是否有涉密人员资格	单位
论文预评审 拟聘专家					
论文评阅 拟聘专家					
论文答辩 委员会 拟聘专家					
学科专业委员会审核意见：				院系审核意见：	
主任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附校外专家所在单位出具的涉密人员资格证明和我校院系与校外专家签定的保密协议书。

2.若涉及军工保密，此表一式三份，一份院系档案馆保存，一份军工保密办公室保存，一份随学位审批材料送交档案馆保存。

3.若不涉及军工保密，此表一式二份，一份院系档案馆保存，一份随学位审批材料送交档案馆保存。